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職務宿舍管理要點

101.08.23 行政會議通過 101.09.01 起實施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所屬職務宿舍,提升居住品質,增進工作效率,爰依據行政院頒「宿舍管理手冊」及行政院民國81年10月19日台81人政肆字第38267號函「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」第6點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創校之初即依據宿舍管理手冊第四點等規劃本校職務宿舍。
- 三、本校多房間職務宿舍一間供本校校長因職務特別需要申請借用,如有配偶、 未成年子女、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得隨居住所者進住。
- 四、申請借用宿舍程序
 - (一)申請人應先填具申請單(如附件一)並應檢附戶口名簿。
 - (二)宿舍之核借由總務處依據申請單,會同人事室審查,簽報校長核定後作 為借用宿舍之依據。
 - (三)借閱宿舍經核定後,應在十五日內簽訂宿舍借用契約(如附件二)、並經 法院公證,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進住。

前項借用契約,應載明所借物之名稱、借用期間、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等。所需公證費用,由借用人負擔。

- 五、宿舍借用期間,以借用人任職本校期間為限,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,不 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、轉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 作其他用途。
- 六、宿舍修繕費用年度預算,應由總務處視實際需要,擬具次年度宿舍修繕計畫,經校長核定後,據以核實編製年度宿舍修繕費預算;如因天然災害導致重大損害,必須緊急搶修者,依有關程序辦理搶修。
- 七、多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,不得由機關提供。

借用人得按本機關原有之設備及家具種類、數量,填具設備及家具借用申請 單,送經總務處填發借用登記卡後,撥交借用人簽收。

宿舍借用人遷出宿舍時,應通知總務處,並將所借宿舍、配置設備及家具點 交清楚。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,應依規定賠償或修護。

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,其整潔事項應由借用人自行辦理,借用人對宿舍 設備及公有家具,應負善良管理之責。

- 八、宿舍管理費每月新台幣伍佰元整,由出納組按月於借用人薪津中扣繳;另 依行政院規定每月扣繳房租津貼;宿舍水電費、瓦斯費、電話費等費用依 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借用人自行負擔。
- 九、本校得組成檢核小組辦理宿舍檢核,由總務主任擔任召集人、小組人員依

檢核項目確實協助檢核,總務主任應負檢核之責任,並適時對機關首長提出檢核報告及改進意見。

十、本要點經主管行政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